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城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庹宗瑜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,123元後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0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 年度城司小調字第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110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聲請狀記載請求停止執行之對象為新北院賢109 司執助第22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惟該事件為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07號執行案件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所衍生者，是應以本院之執行案件惟停止執行對象）。經查，上開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09 年度城司小調字第71號案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

核閱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所提供之開庭通知影本1 張在卷可參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45 元(即相對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)，因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、2 年，以上共計3 年4 月，而相對人於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110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持用之執行名義，其利息為年息15% 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 年4 月，故若有停止執行不當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5123 元（計算式：30245 × 15% × 10 /3 ＝15122.5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以此為聲請人預供擔保之金額，方屬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